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名称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基本情况(一)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开始;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一)出席本次会议的总情况: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8,416,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4,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7,551,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299%。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2,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4,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二)会议列席情况:董事黄志雄、张逸诚、张译军、蒋春晨、魏恒刚;监事樊均桥、伍文斌、刘军、卢朝、梁小明;财务总监张伟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以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二)议案的表决情况: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11项,表决情况如下: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5%;弃权0股。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5%;弃权0股。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267,471,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9%;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1%;弃权0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68,33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5%;弃权0股。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10、《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5%;弃权0股。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5%;弃权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述职报告。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二)见证律师:蔡海宁、王雷(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二)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蔡海宁律师、王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和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的真签字和/或印鉴均与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涌峰山工业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符合公告的会议通知的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书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8,416,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5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64,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267,551,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9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本次会议由【黄志雄】先生主持,由本所律师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所涉及的具體内容已于2020年4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程序,由股东及股东大会、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为准。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267,471,8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79】%;反对【945,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2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6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7,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93】%;反对【945,0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0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9、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0、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26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3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4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5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5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5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5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06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5】%;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5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48,336,83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2636】%;反对【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弃权【120,